

呼伦贝尔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呼伦贝尔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9 年初更名为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职能和机构设置均发生变化，因此次是对 2018 年决算情况进行公开，故本次公开职能及机构设置、单位构成情况等均为我部门 2018 年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及实施。

（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干预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及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

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依法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负责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交流工作。

（四）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新型农村牧区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五）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监督。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以及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贯彻执行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配送、使用管理制度，指导医院药事管理工作。

（八）贯彻执行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

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完善、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制定实施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培训，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对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做好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十五) 制定实施蒙中医药发展规划，完善全市蒙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蒙中医药事业发展，推动蒙中医药标准化和现代化。组织开展蒙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蒙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传承和发展蒙中医药文化。组织开展蒙中药资源普查。

(十六) 负责呼伦贝尔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和预防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任务。

(十七) 承担呼伦贝尔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8年呼伦贝尔市卫生计生委部门决算编制单位15个，分别是呼伦贝尔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内蒙古林业总医院、呼伦贝尔市中蒙医院、呼伦贝尔市传染病医院、呼伦贝尔市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呼伦贝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伦贝尔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呼伦贝尔市结核病防治所、呼伦贝尔市蒙医医院、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呼伦贝尔市中心血站、呼伦贝尔市120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呼伦贝尔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呼伦贝尔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年初预算数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7982.27万元，实际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6261.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279.25万元；年初预算数本年收入合计27982.27万元，实际本年收入合计190680.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2698.41万元；年初预算数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982.27万元，实际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4029.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047.54万元；年初预算数本年支出合计27982.27万元，实际本年支出合计191352.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3370.6万元。主要原因：实际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含中央、自治区当年拨专项资金。实际本年收入支出除含中央、自治区当年拨专项资金外，还包括医疗卫生单位事业收入支出。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03,288.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90,680.6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912.3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695.17 万元；支出总计 203,288.16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2,667.9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267.36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

加 5,603.39 万元，增长 2.80%；支出总计增加 5,603.39 万元，增长 2.80%。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医疗卫生单位事业收入增加。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90,680.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261.52 万元，占 19.00%；事业收入 152,099.61 万元，占 79.80%；经营收入 1,050.28 万元，占 0.60%；其他收入 1,269.28 万元，占 0.7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91,352.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108.52 万元，占 95.20%；项目支出 8,205.32 万元，占 4.30%；经营支出 1,039.04 万元，占 0.5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2,779.9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518.46 万元；支出总计 42,779.98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8,750.1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751.59 万元，增长 1.80%；支出增加 751.59 万元，增长 1.80%。主要原因：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增加，导致总收入支出增加。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3,944.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84.45 万元，占 13.80%；项目支出 7,459.92 万元，占 22.00%。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484.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288.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等，较上年增加 1,902.7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上涨；公用经费 1,196.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取暖费、水电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较上年减少-1,855.1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 年支出中含部分跨年度支出。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6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9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本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努力创建节约型政府机构”的思想，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各项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38.9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73 万元，占 4.8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8.95 万元，占 85.60%；公务接待费支出 13.24 万元，占 9.5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73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19 人次。主要用于为深入落实呼伦贝尔市政府与蒙古国东方省政府合作框架协议，加强双方医疗卫生领域的合作，市蒙医医院多人赴蒙古国开展医疗卫生交流合作，在蒙古国东方省开展义诊活动，促进双方卫生事业共同进步。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8.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8.95 万元，用于各项下乡督导检查、指导业务工作，车均运维费 3.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油价上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7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2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3.24 万元，接待 132 批次，共接待 1,038 人次。主要用于相关部门检查督导接待。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8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5.64 万元，降低 -3.2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55.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13.1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919.68 万元，增长 282.80%，主要原因是：一是医疗卫生单位业务需要，用自有资金新购专用设备。二是工作需要，增加办公设备或业务设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2.0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62.08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用自有资金支出 147.99 万元，市疾控中心支出 14.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3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1.74 万元，

增长 65.30%，主要原因是：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内蒙古林业总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用自有资金购买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主要用于：公务活动、紧急用车等；应急保障用车 15 辆，主要用于：内蒙古林业总医院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主要用于：内蒙古林业总医院巡逻车 1 辆，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执法执勤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辆，主要用于：医疗机构救护用车、疾控机构业务用车、监督机构快速监测用车等；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公务活动；其他用车 39 辆，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其中含内蒙古林业总医院 3 辆待报废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5 台（套），主要是软件、系统类设备，比 2017 年增加 7.00 台（套），主要原因是内蒙古林业总医院调减 4 台（套）到专用设备，市精神卫生中心填入 2 台（套）软件类，错填入 9 台（套）专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16 台（套），主要是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比 2017 年增加 35.00 台（套），主要原因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人民医院、市中蒙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地方

病研究所、市中心血站、内蒙古林业总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新增专用医疗设备等。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重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目标监控,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

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 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0470-8217086